江苏2011年物流师考试报名时间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\_E6\_B1\_9F\_ E8 8B 8F2011 c31 645900.htm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 省直有关单位: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统一部署,为 做好2011年全省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工作,进一步规范考 务管理,提高鉴定质量和服务水平,不断提升全国、全省统 考品牌影响力,现将全国和全省统一鉴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:一、全国全省统一鉴定的职业范围(一)全国统考职业 (10个):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、心理咨询师、理财规划师 、项目管理师、企业信息管理师、秘书(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)、网络编辑员(国家职业资格二级)、营销师(国家职业 资格二级和一级)、职业指导人员、劳动保障协理员等。全 省统考职业(14个):秘书(国家职业资格五级、四级、三 级)、营销师(国家职业资格五级、四级、三级)、公关员 (国家职业资格五级、四级、三级)、#ff0000>物流师、企业 培训师、电子商务师、公共营养师、广告设计师、计算机辅 助设计绘图员(电子、建筑、机械)、网络管理员、社会工 作者、信用管理师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等(具体时间和职 业等级安排情况见附件1、2)。继续组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师、项目管理师、企业信息管理师等3个职业国家职业资格一 级统一鉴定,具备条件的单位可向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(以 下简称"省中心")申请设立相应的培训鉴定试点机构,并 按要求填写《全省统一鉴定职业培训鉴定试点机构申请表》 (见附件3),经省中心资质初审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试验性培训鉴定工作。 新增采购师(国家 职业资格三、四级)、婚姻家庭咨询师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的 试验性鉴定,各市可按每职业选择1-2家单位参加试验性培训 鉴定工作,具备条件的单位可向市中心申请设立相应的培训 鉴定试点机构,并按要求填写《全省统一鉴定职业培训鉴定 试点机构申请表》,经各市初审合格并报省中心资质审核同 意后方可开展试验性培训鉴定工作。 陈列展览设计员职业不 再作为全省统一鉴定职业。 (二)2011年我省心理咨询师职 业二级综合评审仍采用撰写论文和口头答辩方式。其中理论 、技能成绩均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口头答辩,参加答辩考生 名单公布时间为考后两周,口头答辩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 通知。 2010年度参加鉴定的人员有单项成绩不合格的,仍可 在今年5月申报论文答辩补考。今年下半年起统一按照新办法 申报。(三)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二级综合评审方式调 整为以纸笔作答完成一张"文件筐"形式的试卷,考生不再 撰写论文。 从5月份开始, 调整物流师职业的鉴定考核形式 **,三、四级除进行理论、技能机考外,增加技能笔试。二级**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笔试,答题卡作答。以上两个职业调整( 增加)鉴定考核方式的样卷将在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网 (http://js.osta.org.cn/) "公告通知"栏目上公示。(四)信 用管理师职业的生源组织和培训工作由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"十二五"规 划的要求组织实施,鉴定考核工作由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 心具体负责。(五)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要求 , 2011年起理财规划师全国统一鉴定采用上机考试方式,不 再采取纸笔作答方式,考试教材、题型和内容不变;机考平 台采用ATA公司平台,机考分两天,考生可任选其中一天报

名考试。 (六)项目管理师二级采用书面考试,纸笔题卡作 答的方式,不再采取机考形式。二、2011年"统考日"安排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统一部署,结合我省工作实际 , 今年我省继续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日(以下简称" 统考日")制度,具体日期为:全国、全省统考时间安排: 统考日期报名截止日期上半年统考5月21、22日4月14日下半 年统考11月19、20日10月14日 试验性鉴定日期为:职业考试 形式试验性鉴定时期统考日期采购师笔试3月20日4月30日5 月22日 11月20日婚姻家庭咨询师笔试7月1日10月30日11月20日 三、加强全国、全省统一鉴定规范管理,切实保证鉴定质量 (一)为确保统一鉴定质量,各地要按照职业技能鉴定有关 规定和考培分离的原则,进一步加强对全国、全省统一鉴定 考点的集中管理。每个地区的考点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。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要求,各地要在全国统一鉴定 实施前2个月将《国家职业资格全国、全省统一鉴定考点设置 情况汇总表》(见附件4)报省中心,省中心汇总后报部中心 ,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向社会公布全国统一鉴定考点设 置情况,全省统一鉴定的考点由省中心审核后,在省职业技 能鉴定服务网向社会公布。各地在报名结束上报统考报名信 息数据的同时,应根据考生报名情况做好考场安排,并认真 填写上报《国家职业资格全国、全省统一鉴定试卷申请表》 (见附件5)和《全国、全省统考考场安排表》(见附件6) ,确保试卷原封送达考场。 (二)各市和省有关单位要认真 做好宣传发动、组织报名、资格审查和派遣监考人员等相关 工作。全国、全省统一鉴定的相关职业申报条件已在"江苏 省职业技能鉴定服务网 " 上的鉴定公告中详细列出,请各市

和省有关单位严格执行。各市和省有关单位应按要求将相应 《全国、全省统一鉴定申请表》(附件7)、《全国、全省统 一鉴定申请汇总表》(附件8)、"报名录入器"生成的"考 生报名数据"、《补考人员情况登记表》(附件9)纸质及电 子数据各一份报省中心,电子邮箱: kongmunan@jshrss.gov.cn 。(三)各地、省有关单位要不断改进完善考前准备、考场 安排、人员配备等考务管理工作。各考场要按30人标准教室 设置,保证一人一桌,机考的考点要保证一人一机,并留 有10%的机器备用,每个考试点设1名总监考及3名以上负责试 卷整理装订的考务管理人员,每个考场至少派2名监考人员。 考培要分离,各考点监考人员要相互交叉监考,切实履行职 责,杜绝各种违规违纪现象。省中心按试卷交接要求,将于 开考前1天将试卷直接送达各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,各市中心 在开考前1小时将试卷和答题卡发至各考点。为防止答题卡误 涂、漏涂、不涂等现象,各考场监考人员要指导考生认真填 写,考试结束后,考生答题卡必须按顺序装入答题卡密封袋 内,考生试卷一律收回装入试卷袋中,并按考务管理规程要 求将密封后的答题卡和考生试卷及考场记录表于当天或次日 送交省中心统一组织阅卷评分。 (四)各地要高度重视质量 督导和举报查处工作,按规定派遣相应的质量督导人员,做 好统一鉴定的质量督导工作。去年,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为 各市配备了手机屏蔽仪,各市要正确使用,考点考务管理办 公室要远离屏蔽范围,确保考试过程中信息的上传下达,各 考点要加强对监考人员的管理,在考前召开考务会议,进一 步明确考生须知、监考人员须知等。 为做好统一鉴定工作 ,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设立监督举报电话025-83271726,统考当

日值班电话025-83271779,各地区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值班电话,秉公处理群众举报的问题,及时解决考生咨询和现场发现的问题。 附件: #0000ff>1、2011年国家职业资格统一鉴定时间安排 #0000ff>2.2011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考核方案 #0000ff>3、全省统一鉴定职业培训鉴定试点机构申请表 #0000ff>4、国家职业资格全国、全省统一鉴定考点设置情况汇总表 #0000ff>5、国家职业资格全国、全省统一鉴定试卷申请表 #0000ff>6、全国、全省统一鉴定考场安排表 #0000ff>7、全国、全省统一鉴定申请表 二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